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塗文琴　(02)27877376
電子郵件信箱：yohomonica@fda.gov.tw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59020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5年8月5日韓經字第10500805042號函影本1份

主旨：轉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相關措施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5年8月5日韓經字第10500805012號函及韓經字第10500805042號函辦理。

二、我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頃獲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以下稱MFDS)函告，MFDS已於「進口食品電子請願窗口」(https://impfood.mfds.go.kr)網頁公告「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附則第3條第2款生效前，倘我國業者已辦理「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情形資料」，且有出口韓國實績，惟未曾於105年4月間接獲為韓國「畜產品加工廠」登錄名單者，請另提供以下資訊，MFDS將於其「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確認後受理登錄：出口業者名、進口業者名、出口產品名、裝船日期、提單號碼(B/L No.)、海外加工廠名、EST號碼及如可能請提供進口檢驗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三、「畜產品海外加工廠」若有以下情形者，可能不予認列為MFDS「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名錄」(係指肉類加工廠、蛋品加工廠及乳品加工廠)：

(一)經我政府機關回復韓方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凡停業、非屬製造商之出口業者或總公司辦公室者有未登錄或同一公司重複登錄情形時，僅能擇一登錄為海外加工廠，其餘不予認列登錄對象；MFDS提供之目錄中已排除我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回復要求之外者，且不列入登錄對象。

收文　105年9月13日　優農字第1050002394號

(二)MFDS確認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逕於其「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查核，認定同一業者有重複登錄情形時，僅登錄其中一家為「畜產品海外加工廠」，其餘不予認列。

四、另MFDS將對前揭未能登錄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實施以下措施：

(一)至105年12月31止，暫對前揭被認定不予認列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變更相關登錄方法及簡化登錄事項之變更方法，包括：

1、由我相關政府機關協助確認出口實績或業者經由我政府機關提出登錄變更之申請等現行既有方法外，另有下述方法；

2、增加進出口業者或具有出口實績「畜產品海外加工廠」或有可茲證明變更事項者，得優先列入登錄轉換或變更登錄；再通知我政府機關相關事項之事後管理措施。

(二)如以出口業者名義辦理進口申報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而MFDS無法在其「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內確認製造者資訊(如名稱及所在地)者，爰須由我相關政府機關確認出口實績，或由該系統確認我國標示事項(如EST號碼等)，經查核該「畜產品海外加工廠」有出口實績者，則可以改列入登錄對象。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關務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韓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相關措施，需我政府機關協助確認業者出口實績乙事，惠請依權責協助業者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 姜郁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 光化門B/D 6樓
承 辦 人：邱玉錦
聯絡電話：82-2-399-275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韓經字第10500805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續函報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相關措施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inistry of Food and Drog Safety, MFDS)本(105)年8月5日國際協力擔當官第5855號函辦理，另本組本年8月5日韓經字第10500805012號函諒蒙察及。

二、本組再獲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函告，相關業者若有以下情形者，可能不予認列為該處之「畜產品海外加工廠登錄名錄」：

(一)出口國政府已回復之海外加工廠：凡已停業、非屬製造商之出口業者或總公司辦公室者有未登錄或同一公司重複登錄情形時，僅能擇一登錄為海外加工廠，其餘不予認列登錄對象；該處提供之目錄中已排除出口國海外加工廠回復要求之外者，不列入登錄對象；

(二)該處確認之海外加工廠：該處逕於其「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查核，認定同一業者有重複登錄情形時，僅登錄其中一家為海外加工廠，其餘不予認列。

三、該處另告以，將對前揭未能登錄之海外加工廠實施以下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9020231　105/8/8

措施：

(一)至本年12月31日止，暫對前揭被認定不予認列之海外加工廠變更相關登錄方法及簡化登錄事項之變更方法，包括：

1.由出口國政府協助確認出口實績，或由海外加工廠透過出口國政府提出登錄變更之申請等現行既有方法之外，另有下述方法；

2.增加進出口業者或具有出口實績海外加工廠或有可茲證明變更事項者，得優先列入登錄轉換或變更登錄。再通知出口國政府相關事項之事後管理措施。

(二)如以出口業者名義辦理進口申報之海外加工廠，而該處無法在其「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內確認製造者資訊(如名稱及所在地)者，爰需由出口國政府確認出口實績，或由「進口畜產品檢查系統」確認出口國標示事項(如EST號碼等)，經查核該海外加工廠確有出口實績者，則可改列入登錄對象。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illegible]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